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仕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廠牌OPPO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犯罪事實欄第2行之「巨擘」更正為「巨擘科技」、刪除犯罪事實欄第18行「並交付王仕芳3萬元充當報酬」之記載，並增列被告王仕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已著手犯罪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2 3.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
03 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洗錢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
04 之問題，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
05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均屬想像競
06 合犯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
07 併衡酌。

08 (四)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
09 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用，甚至著
10 手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將增加事後追查贓款之困難，危害社
11 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惟斟酌本案詐欺、洗錢犯行未得手
12 既遂，被告亦無因此取得任何利益，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
13 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
14 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
15 認犯行，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16 生活狀況、工作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

18 (五)沒收：

19 1.扣案之廠牌OPPO手機1支，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
20 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
21 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

22 2.被告參與本件面交取款工作，實際尚未取得報酬，業據被告
23 於本院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7頁），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
24 證被告因本次犯行而獲取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
25 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怡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亮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258號

被 告 王仕芳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

（現於法務部○○○○○○○○○羈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仕芳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雙龍快槍俠殭屍」、「嘎嘎鳴拉」、「巨擘」、「AK」、「歐遊國際」、「萊法國際專用」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玉燕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黃玉燕陷於錯誤，陸續以面交、匯款等方式，將新臺幣(下同)75萬元交予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迨黃玉燕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前開詐欺集團復再次要求黃玉燕交付60萬元，黃玉燕即配合警方追緝，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1月24日下午5時54分許，在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2段560巷內面交金錢，詐欺集團旋指示王仕芳於前開時、地前往向黃玉燕取款，並交付王仕芳3萬元充當報酬。嗣王仕芳到場欲向黃玉燕拿取詐騙款項時，隨即遭現場埋伏之警方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員警並扣得詐騙使用之OPPO手機1支，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玉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仕芳於警詢、偵查及聲押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玉燕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扣案手機內容截圖、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前開犯行係未遂犯，請審酌是否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扣案之上開物品，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被告獲得之上開報酬，則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高玉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許惠庭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